

2024年9月23日

立刻行善

箴言 三, 27-34

我的孩子：你如果做得到，不要拒绝向有求于你的人行善；如果你能够立刻做到，不要对你的近人说：“去！明天再来，我才给你。”你的近人安心与你居住，你不应该暗算他。别人没有加害你，你不应该与他无故争辩。不要羡慕强暴的人，更不要仿效他的行为，因为上主厌恶乖戾的人，喜爱正直的人。上主诅咒恶人的家，降福义人的家。上主嘲弄那好嘲弄的人，却宠爱谦卑的人。

旧约经文中太多的智慧！

正如今天的读经所建议的，行善不宜迟延。这就是说，事实上，行善并不是众多可能性中的一种，而是人之本质的一部分。不行善，就失去了人的本质。人因爱而造，藉着践行爱，成为人之所是：依照天主的肖像和模样受造。耶稣在新约中说：“凡有的，还要给他；凡没有的，连他所有的，也要从他夺去”（谷4:25）。这句话可以用爱来理解：爱，并分享爱，人就会在爱内成长。

因此，从爱的角度理解今天的经文，就变成了一种内在的紧迫感，因为爱想要展开，想要采取具体的形式，与有需要的人相遇则给予了我们行善的机会。

一方面，我们必须将爱付诸实践，服务他人，反映出天主之爱；另一方面，则必须审查自己的心是否已愿意行善，抑或仍然犹豫封闭。如果是后者，则需要自我纠正，将心引向正路。

重要的是要记住，爱不容迟延：“去！明天再来，我才给你”，不，明天也许就失去了行善的机会。这样一来，不仅冒犯爱，而且可能不会马上能得到弥补的机会。错过的机会可能会铭刻在记忆里，直到生命结束，即使我们已经原谅了自己的疏忽。当然，主能够善用这样让我们如噎在喉的情况，好让我们不会错过下一个将要面对的机会。

我愿意用亲身经历来说明这一点：许多年前，一位艾滋病晚期患者来找我们，他愿意在我们的团体内度过最后的时光，并且尤其想要同我一起祈祷。不幸的是，我很少同他一起祈祷。直到今天我都后悔……我这就是没有去爱！这段经历对我来说一直是一个警告，让我去学习更加关注人们的需要。因此，不要浪费行善的机会，即使形式并不总是可见的工作，往往还会是，例如，为他人代祷。

祈求圣神帮助我们越来越多地留意到他人向我们寻求爱的姿态，就会越来越自然地立刻向他人提供帮助。然后，超见之恩将非常准确地向我们表明，对所面临的需要应当怎样适当反应。越是顺服圣神，心灵就越容易接受，我们亦越会界定那些需要爱之行动的呼召，于是，就会知道如何毫不迟延地回应。

